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表决截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7 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监事会关于本行薪酬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 《监事会关于本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 《监事会关于本行外汇业务内控合规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 《委任储一昀为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储一昫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储一昫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储一昫先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执行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1986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秘书、会计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研究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至2005年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2006年至2010年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0年至2016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2021年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18年任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2016年至2022年任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2020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目前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自2022年7月22日起，储一昫先生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